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情形。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在授权审批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 关联方 担保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48,400	2013 年 06 月 03 日	38,500	一般保证	已部分解除担保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48,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38,5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25,000	2014年04月01日	8,000	抵押	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25,000	2015年09月23日	6,000	抵押	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11月29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25,000	2016年06月21日	2,500	抵押	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1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60,000	2015年02月06日	20,000	抵押	2015年2月6日至2020年5月20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60,000	2016年01月22日	1,200	一般保证	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15,000	2016年05月30日	3,500	一般保证	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11月15日	否	否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4,00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	6,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1,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63,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9,7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5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尤建新

郭旭虹

陈和平

2016 年 8 月 12 日